《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5(3)條而代以 一

"(3) 第 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 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 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 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 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 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 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 駛執照。
-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一
 - (a) 該申請人 一

- (i) 是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持有 人;或
-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 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 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 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 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 明。
-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 第(2A)(a)款的規定。"。"。